

1983/61.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8年8月3日第1978/60号、1978年11月8日第1978/75号、1979年7月31日第1979/48号和1981年7月20日1981/45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继续详细研究公共部门所起的作用,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详尽的报告, 应特别注意该决议所指的几个方面,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二节第31段指出, 应适当考虑到公共部门在调动国内资源、制定和执行整个国家发展计划和订立国家优先次序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铭记着每个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意愿, 不受外来干涉, 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⁶

2.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报告,

²⁶ A/38/176-E/1983/50。

要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及各国代表团在各政府间机关会议上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且除其他外，要特别注意大会第 34/137 号决议第 5 段所列各条；

3. 重申理事会第 1978/6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经常协助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如有必要，考虑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一次讨论会，探讨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在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和第 37/204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中，述及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

1983年7月28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